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8%）的股东田泽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03%）。

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8%）的股东赵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03%）。

持有本公司股份 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6%）的股东杨良成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8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1	田泽云	董事	120,000	0.0408%

2	赵刚	董事	120,000	0.0408%
3	杨良成	财务总监	96,000	0.03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减持计划

1、股东名称、减持股数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田泽云	30,000	0.0103%
2	赵刚	30,000	0.0103%
3	杨良成	24,000	0.0082%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赵刚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赵刚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赵刚先生于2020年9月16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同时，于2020年9月16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述承诺仍然严格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刚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四、备查文件

1、田泽云先生、赵刚先生、杨良成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